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消〔2021〕199号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规范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

各区消防救援支队、水务局、建管委，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36122-2018）等有关规定、标准，现就进一步规范市

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维修和日常养护。其中，应急维修内容包括对故障市政消火栓实施维修、更换、补齐配件；日常养护内容包括对市政消火栓实施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喷涂编号。

二、2022年4月1日起，本市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由各区水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实施，维护保养经费由各区城市维护经费予以保障。预算标准依据《上海市市政消火栓维修保养定额》及补充定额（2017年1月22日发布）进行编制。具体维护保养工作由各区结合实际予以明确落实。

三、市政消火栓应每年落实日常养护工作。一般情况下，上半年组织实施1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喷涂编号的全面养护作业；下半年实施1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的养护作业。市政消火栓编号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编制及更新，由供水企业实施喷涂。

四、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市政消火栓的日常巡检和故障消火栓抄告工作。一般情况下，供水企业接到故障市政消火栓抄告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修复涉及道路开挖的，纳入应急抢修范畴。今后，消防救援机构、水务部门和供水企业将依托全市

“一网统管”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协同工作机制。

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